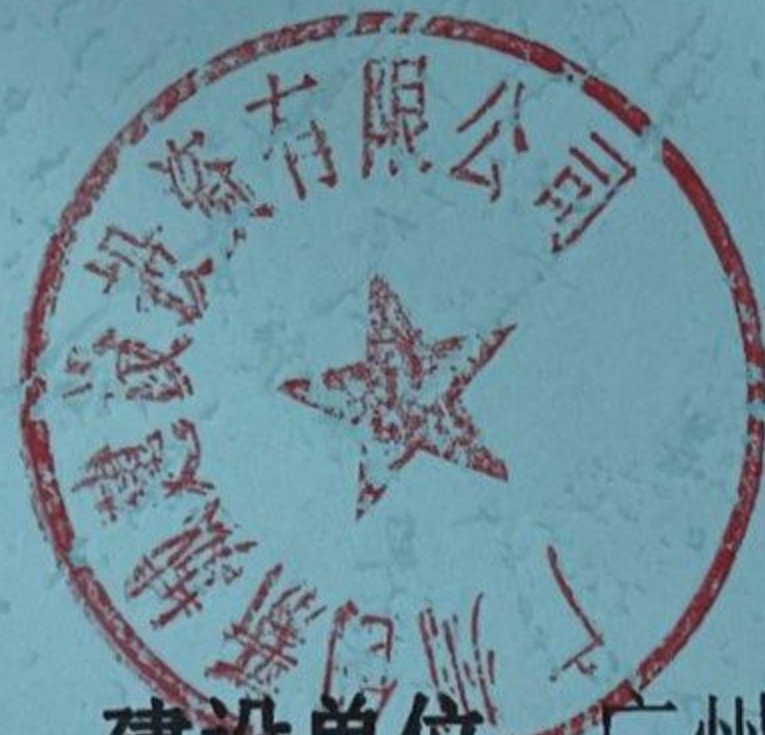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工咨丙 12320160004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14 日

资格等级：丙级

单位名称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218 号 5A05 房 变更		
成立时间	2007.10	注册资金	3100 万元
单位性质	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单位名称：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格等级：丙级

专 业
水利工程

服务范围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监理*

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

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
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证书编号：工咨丙 12320160004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14 日

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证书内容变更情况记录	
单位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218 号 201 房	 (公章)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单位名称变更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检查情况记录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天）内变字【2017】第06201712200852号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监事备案，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刘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郑旭鹏	监事	聘用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刘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刘晓英	监事	选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8114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6668114569J	
原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80010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218 号 201

邮政编码：510660

联系人：赵立基

联系电话：020-32235866/15521314213

电子邮箱：gdchjl@163.co

项目名称：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 责	姓 名	职务/职称	分工	签名
核 定	刘伟	总经理	项目统筹	
审 查	乔荣理	高级工程师	数据分析	
校 核	李勇	高级工程师	数据分析	
项目负责 人	刘新	高级工程师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现场勘查	
编 写	陈建立	工程师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现场勘查	
	梅文杰	工程师	资料收集、数据分析、 现场勘查	
参 与 人 员	赵立基、李树苗			

目 录

前 言.....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5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7
1.1 项目概况.....	7
1.2 项目区概况.....	10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水土保持方案.....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2 堆土场设置.....	15
3.3 取土场设置.....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5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9
4.1 质量管理体系.....	19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0
4.3 总体质量评价.....	21
5、项目初期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	22
5.1 运行情况.....	22
5.2 水土保持效果.....	2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4
6、水土保持管理.....	25
6.1 组织领导.....	25
6.2 规章制度.....	25
6.3 建设管理.....	25

6.4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6
6.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6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6
7、结论.....	27
7.1 结论.....	27
7.2 遗留问题安排.....	27
附件：	28
附图：	38

前 言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大学城南岸，属新建工程。

本项目北起滨河路，南至兴业大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设计全长约 2.1km，桩号里程为：K0+000.00—K2+099.75。规划红线标准段宽度为 40m，部分展宽段宽度分别为 45m、50m，线位完全按照规划线位。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平交 4 处，另建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绿化景观工程等。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4年8月，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函【2014】1370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保方案将项目区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总占用土地 11.9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37hm²，临时占地面积 0.56hm²；工程占地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占地 11.37hm²、施工临建区临时占地 0.56hm²。

根据水保监测总结监测结果：本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水土保持措施较为完善，2016年4月~2019年6月为建设期。本工程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估算为 2126.3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020.3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6.0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6.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29.90 万元，独立费用为 43.54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1.1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4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为 3.3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2.6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估报告费 1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

主体工程区：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雨水排水工程铺设 11677m，砌筑检查井 250座，单双算雨水口 119 座，八字型排出口 2 处；植物措施有树种 827 株，灌木 465 株，草坪 1452m²，黄椿和福建茶 6599m²，总绿化面积 2.85hm²；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边沟长 4057m；水保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及回填量 9100m³；临时措施：编织土袋装填及拆除 2115m³，铺设彩条布 4000m²，临时沉沙池 6 个，开挖回填土方量 60m³，砌砖 25m³。

施工临建区：水保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有土地整治 0.56hm²，表土剥离及回填量 1200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56 hm²；临时措施：编织土袋装填及拆除 75m³，铺设彩条布 3000m²，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回填量 62 m³，水泥砂浆抹面 518m²，临时沉沙池 1 个，开挖回填土方量 10m³，砌砖 4.15m³。

落实各项措施后，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控制比1.0；拦渣率99%；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8%，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2020年12月，代建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作。2021年1月我公司编制完成《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我公司在工作过程中，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并得到了相关参建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验收工程性质	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项目永久占地 11.37hm ²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国家级重点监督区及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2014年7月10日，番水函【2014】1370号				
项目建设期	2016年4月~2019年6月				
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13.65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拦渣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28%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工程铺设 11677m，砌筑检查井 250 座，单双算雨水口 119 座，八字型排出口 2 处，表土剥离及表土回填 1.03 万 m ³ ，土地整治 0.56hm ² 。			
	植物措施	树种 827 株，灌木 465 株，草坪 1452m ² ，黄椿和福建茶 6599m ² ，总绿化面积 2.85hm ² ，撒播草籽 0.56hm ² 。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边沟长 4057m，编织土袋装填及拆除 2190m ³ ，铺设彩条布 3000m ² ，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回填量 62m ³ ，水泥砂浆抹面 518m ² ，临时沉沙池 7 个，开挖回填土方量 70m ³ ，砌砖 29.15m ³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投资	水保方案估算投资	2126.33 万元			
	实际投资	2135.16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218 号 201	代建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8 楼
联系人	赵立基	联系人	熊良旺
电话	15521314213	电话	020-84626985
传真/邮编	/	传真/邮编	
电子邮箱	gdchjl@126.com	电子邮箱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番禺片区位于广州市南部，珠江三角洲的中部河网地带，北纬 $22^{\circ} 45'$ ~ $23^{\circ} 05'$ 、东经 $113^{\circ} 14'$ ~ $113^{\circ} 34'$ 之间。东临狮子洋，与东莞市隔洋相望；西以陈村水道和洪奇沥为界，与南海市、顺德市、中山市相邻；北隔沥窖水道，与广州市中心片区相接；南滨南沙区珠江出海口。区人民政府设在市桥镇。番禺位于珠江三角洲的核心地带，毗邻港澳，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东部狮子洋沿岸是珠江口的黄金海岸。水路距香港 38 海里，距澳门 42 海里，循陆路至深圳 60km，至珠海 75km，北面紧靠广州市区，距广州市区 17km，水陆交通便利，腹地优势明显。本项目地处新造镇，北邻珠江，与广州大学城隔江相望，本项目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大学城南岸国际创新城启动区，北起滨河路，南至兴业大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为城市主干路。详见图 1.1-1。



图 1.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性质：建设类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设计全长约 2.1km，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标准段宽度为 40m，部分展宽段宽度分别为 45m、50m，线位完全按照规划线位。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建设包括平交 4 处，及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绿化景观工程等附属设施。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126.33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2135.16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组成：本区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和施工临建区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区为永久占地，施工临建区为临时占地。

工程布置：本项目主体工程占地面积为 11.37hm²，施工临建区占地为 0.56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施工进度：本项目现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水保措施较为完善。2016 年 4 月～2019 年 6 月为施工建设阶段；本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 2019 年。

项目工期：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6 月完成建设。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2.57 万 m³，回填总量 22.50 万 m³，外借方 8.49 万 m³，用于路基填筑，外借土石方均向有合法开采资质的料场购买；弃方 8.56 万 m³（表土剥离 1.03 万 m³，后期用于绿化覆土），工程最终外弃方为 7.53 万 m³，主要为路基本建筑物拆除、清基处理和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实际占地 11.9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37hm²，临时占地面积 0.56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园地、交通运输

用地、住宅用地和其它土地。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占地主要为本期建设范围占地，占地面积 11.37hm²，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园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和其他土地。

(2) 施工临建区

占地面积约 0.56hm²，其中：办公场所占地 0.02hm²，预制场地、拌合场地、钢筋加工、材料仓库、砂石和设备堆场等临时设施共计占地面积 0.19hm²，临时表土堆放占地面积 0.35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园地和草地。

项目占地类型详见下表 1-2。

表 1-2 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统计表 (hm²)

工区	起迄桩号	用地面积	土地类别及数量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住宅用地	其它土地	永久		临时
主体工程区	K0+000~ K2+099.75	11.37	1.49	5.28	0.91	0.41	1.41	0.05	0.09	1.74	11.37		11.37
施工临建区	K1+100~ K1+250	0.56								0.56		0.56	0.56
总计		11.93	1.49	5.28	0.91	0.41	1.41	0.05	0.09	2.30	11.37	0.56	11.9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拆迁建筑物和临时构筑物面积 411.5m²，拆除温室大棚 16276m²，拆除电杆 42 根，拆除照明灯杆 6 座，拆除高压电塔 2 根，拆除电缆、光缆等 1263m，本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合计为 13059.43 万元，其中拆迁建筑物补偿费 663.28 万元，管线迁改费 57.65 万元，征地及安置补偿费 11901.65 万元，青苗补偿费 436.86 万元。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番禺地势由北、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主要是 50m 以下的低丘，南部是连片的三角洲平原。境内四周江环水绕，河网纵横。其中陆地面积 852.3km²，约占总面积的 65%；河涌及围外水域 461.5km²，约占 35%。陆地中平原 717km²，低丘和山地共 135km²。全境约略为“一山三水六平原”。

项目位于广州东南部番禺区的北部地段，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较为平坦，有部分低丘。土地现状主要为鱼塘、耕地，民居，现状有和平路、和睦路、景秀路、S296、兴业大道等道路，项目途经秀发村、北约村、谷围新邨等。

1.2.1.2 土壤和植被

(1) 土壤

番禺区土壤分布总体格局受大系统控制，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红壤，母质为砂页岩，形成砂页岩赤红壤。本项目区域地处珠江下游三角洲平原区，主要土壤类型组合主要为三角洲河流相沉积沼泽土。本项目区范围内土壤主要以赤红壤为主。

(2) 植被

项目区地处南亚热带，水热条件优越，生物物种丰富，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品种有阔叶桉树、台湾相思、榕树、樟树、铁冬青等。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发现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主要以人工次生林和经济果木为主，林草覆盖率约 58%。

1.2.1.3 气象水文

项目区地处低纬度区，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 21.7℃，年平均降水量为 1633mm，主要分布在 4 月~9 月的雨季。影响项目的灾害性天气有台风、暴雨、低温阴雨、干旱和雷暴，暴雨对路基影响较大。

番禺区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1633mm，历年实测最大年降雨量为 2653mm（1965 年），最小年降雨量为 1030mm（1963 年）。南部降雨稍多，年均 1600mm~1700mm，北部与中部稍少，年均 1400mm~1600mm。最大一日降雨量为 255.6mm，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汛期（4 月~9 月）降雨量占年降雨总量的 70%~85%，其中又以 5、6 两月雨量最为集中。多年平均气温为 21.7℃，1 月平均温度 13.4℃，7 月平均气温 28.2℃；极端最高气温 38.2℃，极端最低气温-0.5℃。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冬季偏北风、夏季偏南风，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气象站的气象资料统计分析，可知各气象要素特征值如表 1-3。

表 1-3 项目区气象要素特征值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年平均气温	21.7℃	8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5%
2	极端最高气温	38.7	9	年平均绝对湿度	81%
3	极端最低气温	0	10	年主导风向	N
4	最热月平均气温	28.7	11	夏季主导风向	SE
5	最冷月平均气温	13.3	12	冬季主导风向	N
6	年平均降雨量	1633mm	13		
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公告 2006 年第 2 号《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的通告》，广州市属国家级东南沿海开发监督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其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力侵蚀区，自然水土流失主要类型区为沿海及珠江三角洲丘陵台地侵蚀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现场调查，公

路沿线现状主要是林地、园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和其它土地等，地貌类型为平原，现状水土流失轻微。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调查分析，现区内植被覆盖较好，没有发现严重水土流失现象，水土流失平均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因此，项目区土壤水力侵蚀强度为微度。

本区的重点是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加强预防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目前项目区内均为硬底化，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水土保持方案

2014年6月，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在番禺区主持召开了《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技术评审会议。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于2014年6月完成了《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4年7月10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函【2014】1370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3.67hm²；确定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135.6万元。

2.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注意工程所在地周边、内部环境变化，通过加强施工组织，提高施工质量，减少水土流失，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及以后可能发生的问题。本水土保持方案应贯穿于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在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中应包含有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设计的计划及概算，并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在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中应将批复后的防治措施和投资纳入，并单独成章。

经审批的项目，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应及时修改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1370号），批复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67hm²。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1。

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单位：hm²）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临时堆土区	11.37	1.64	13.01
施工临建区	0.56	0.10	0.66
合计	11.93	1.74	13.67

根据本项目有关设计、施工和竣工图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确定工程的施工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3.65hm²，较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2。

表 3.1-2 水土流失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单位：hm²）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主体工程区	11.37	1.64	13.01
施工临建区	0.56	0.08	0.64
合计	11.93	1.72	13.65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照主体设计图纸，结合遥感技术等先进测量的方式，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3.65hm²，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为 13.67hm²，实际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要小，具体的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值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主体工程区	11.37	1.64	13.01	11.37	1.64	13.01	0
施工临建区	0.56	0.10	0.66	0.56	0.08	0.64	-0.02
合计	11.93	1.74	13.67	11.93	1.72	13.65	-0.02

导致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设计变化的原因是：

方案设计的施工临建区防治责任面积 0.66hm^2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0.64hm^2 ，较方案比较要小。主要原因：施工临建区主要为满足施工人员办公、生活需要，并且作为机具停放、钢筋制作等，该区域设置在红线范围外的荒草地进行综合布置，目前施工临建区已经拆除，并且进行硬化处理。

3.2 堆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设置一处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设置在地块北侧的荒草地。根据堆土量，采用平地堆渣，矩形布置，占地面积约 0.06hm^2 ，堆土量约 0.18 万 m^3 ，平均堆高 $<3.0\text{m}$ ，现阶段，临时堆土场已经完成清运堆土，并且进行了硬底化。

表 3.2-1 临时堆土场情况表

编号	位置	占地面积 (hm^2)	现存堆渣量 (万 m^3)	布设水保措施	备注
1	地块北侧的荒草地	0.06	0	/	临时堆土场已经完成清运堆土，并且进行了硬底化

3.2.1 方案弃渣情况

根据批复的《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工程建设特点和施工组织安排，场地平整时预留基坑回填的土方量并超挖管线沟槽回填后的余土量，经综合调配利用后，本工程建设期总挖方 22.57 万 m^3 ，总填方 22.50 万 m^3 ，外借土方 8.49 万 m^3 ，采用外购方式；弃方总量 8.56 万 m^3 。

弃方均为土方，全部按市政要求直接装车外运至消纳场进行填埋处理。

方案土石方平衡汇总表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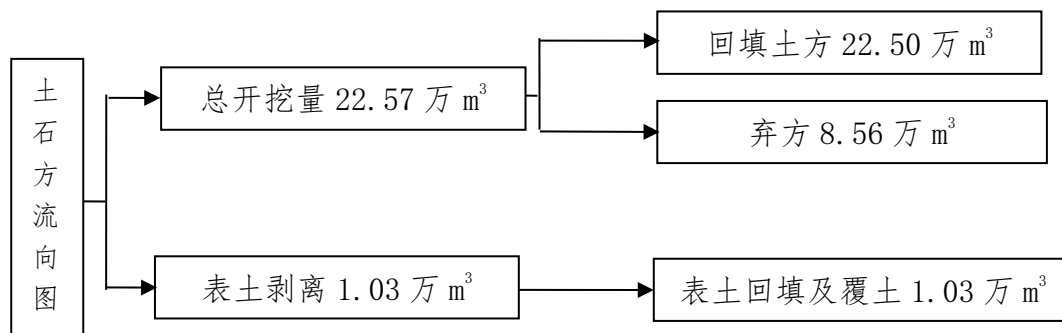


表 3.2-1 土石方流向平衡框图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并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 工程措施布局

主体工程区：主体工程设计中，已设计了路基工程的排水工程、护坡措施，以及绿化用地的全面整治，措施完善。水保方案新增表土剥离及回填等措施。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方案设计量基本相同。

(二) 植物措施布局

在主体设计中对于路基段采用栽植灌木等植物与植草防护相结合的景观绿化，边坡防护采用护坡植草方案，对于护坡道、排水沟外边缘至用地边界的范围内采用了植草防护。因此路基工程的绿化措施完善，本方案不再重复设计。

(三) 临时措施布局

3.4.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设计方案并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3.03hm²、表土回填 0.91 万 m³；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 5600m²、表土剥离 0.40hm²、表土回填 0.12 万 m³。工程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见表 3.4-1。

表 3.4-1 工程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比较
1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hm ²	3.03	3.03	0
		表土回填	万 m ³	0.91	0.91	0
2	施工临建区	表土剥离	hm ²	0.40	0.40	0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2	0.12	0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植物绿化面积 2.85hm²；施工临建区：撒播草籽 0.56hm²。植物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见表 3.4-2。

表 3.4-2 植物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比较
1	主体工程区	植物绿化	hm ²	2.85	2.85	0
2	施工临建区	撒播草籽	hm ²	0.56	0.56	0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4057m、编织袋土拦挡 3530m,其中编织土袋装填及拆除 2115m³、临时沉沙池 6 个，其中开挖回填土方量 60m³、砖砌 25m³、彩条布覆盖 4000m²；施工临建区：编织袋土拦挡 250m，其中编织土袋装填及拆除 75m³、临时排水沟 450m，其中土方开挖回填 62m³、水泥砂浆抹面 518m²，临时沉沙池 1 个，其中土方开挖 10m³、砖砌 4.15m³、彩条布覆盖 3000m²。本工程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和临时堆土区前期布置的临时措施已经进行拆除，故只能根据施工文件记录对工程量进行对比。项目临时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见表 3.4-3。

表 3.4-3 临时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比较
1	主体工程区	编织土袋	m	3530	3530	0
		沉沙池	个	6	6	0
		编织土袋装填及拆除	m ³	2115	2115	0
		土方开挖回填	m ³	60	60	0
		砌砖	m ³	24.9	24.9	0
		铺设彩条布	m ²	4000	4000	0
2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排水沟	m	450	450	0
		沉沙池	个	1	1	0
		编织土袋	m	250	250	0
		编织土袋装填及拆除	m ³	75	75	0
		排水沟土方开挖回填	m ³	62	62	0
		临时排水沟砂浆抹面	m ²	518	518	0
		土方开挖回填	m ³	10	10	0
		砌砖	m ³	4.15	4.15	0
		铺设彩条布	m ²	3000	3000	0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估算为 2126.3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020.3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6.0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6.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29.90 万元，独立费用为 43.54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1.1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4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为 3.3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2.6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估报告费 1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 万元。投资完成情况见表 3.6-1。

表 3.5-3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主体工程已列水保投资						2020.31
新增水保投资						106.02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6.70				26.70
	主体工程区	17.84				17.84
	施工临建区	8.86				8.86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14			1.14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9.90		29.90
	主体工程区			25.79		25.79
	施工临建区			3.55		3.55
	其他临时工程			0.56		0.56
	一~三部分合计					57.74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3.54	43.54
①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5	1.15
②	科研勘测设计费				3.31	3.31
③	工程建设监理费				1.43	1.43
④	水土保持监测费				22.65	22.56
⑤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5.00	15.00
五	一~四部分合计					101.28
六	基本预备费	按一至四部分之和的 3% 计算				3.04
七	静态总投资					104.32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
九	水土保持总投资					2126.33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对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规范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顺利进行。

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立和完善各项进度、质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优质优价奖励实施细则》、《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办法》等多项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和设计单位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及设计问题。抽派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干部充实工程一线，做到快速反映、及时解决现场问题，充分发挥业主的职能作用。

4.1.2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本项目监理为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协调和监督下，全面开展工程监理工作，负责本监理合同内工程建设阶段的水保措施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与资料以及安全环保管理、组织与协调等工作。

监理单位内部建立了各种完善的管理办法与制度，规定了各岗位及各部门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形成件件事情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的机制，做到职责分明、团结协作。总监办坚决贯彻执行《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监理工程师廉洁自律规定》、《会议制度》、《往来文件时限制度》、《监理日志及月报制度》、《监理工作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监理队伍建设和监理人员的管理，在做好“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的同时，抓好廉政建设工作以及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上墙。

4.1.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机构。

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现场的实地察看的情况，结合 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严格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质量检测控制制度和奖罚度等。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工程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平面布置，进行水土流失分区，本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本项目由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划分由监理主持。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项目	主体工程	2	2
	临时工程	4	4
合计		6	6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监理工程师依据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方法和标准，对照施工质量的具体情况，分别对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各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确定。

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分为“合格”和“优良”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规定要求时，必须及时处理。对全部返工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经加固并经鉴定达到质量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定为合格；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基本安全与使用要求，可不加固，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评定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优良单元工程数量	优良率(%)
表土工程	2	表土剥离	1	1	1	100	1	100
		表土回填	1	1	1	100	1	100
临时工程	4	临时排水沟	1	1	1	100	1	100
		沉沙池	1	1	1	100	1	100
		土袋拦挡	1	1	1	100	1	100
		彩条布覆盖	1	1	1	100	1	100
合计	6	/	6	6	6	100	6	100

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6 个，分部工程 6 个，单元工程 6 个，合格单元工程 6 个，合格率 100%，优良工程 7 个，优良率 100%，总体评定为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项目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

4.3 总体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管理规范，各种验收、检测资料齐全；各部位砼强度、各结构断面尺寸等均满足设计要求；各种植物成长良好，覆盖度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5、项目初期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基建期完成建设的区域为主体工程区。根据《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 8.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汇总表

防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植被覆盖率 (%)	备注
目标值	95	98	1.0	95	99	27	一级标准

5.1 运行情况

本工程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暂未运行。但从现场情况来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作用，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除园林绿化地带外均已进行硬化，运行期间不会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区施工扰动的土地面积为 11.93hm²。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共计完成治理面积 11.93hm²，其中植物措施 3.41hm²。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详见表 5-1。

表 5-1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防治区	扰动面积 (hm ²)	水保措施面积+ 建筑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主体工程区	11.37	11.37	100.00
施工临建区	0.56	0.56	100.00
合计	11.93	11.93	100.00

依据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主体工程措施面积，以及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计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从表 5-2 可以看出，本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可达到 100%

表 5-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区	扰动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 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 理度 (%)
			植物措 施	建(构)筑 物与硬化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1.37	11.37	2.85	8.52	11.37	100.00
施工临建区	0.56	0.56	0.56	0	0.56	100.00
合计	11.93	11.93	3.41	8.52	11.93	100.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项目区的土壤流失允许值为 500t/(km²·a)，本方案土壤侵蚀目标值为 500t/(km²·a)，通过实施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拟建工程建成扣项目区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将小于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能达到目标值。

5.2.3 拦渣率

本工程临时堆土弃渣都全部得到拦挡，因此，本方案实施后，工程拦渣率达到 99%，达到目标值。

5.2.4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统计项目建设区可绿化面积、植物措施面积，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从表 5-3 可以看出，本工程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可达到 28.58%。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 积 (hm ²)	可绿化面 积 (hm ²)	林草植被 恢复率(%)	林草覆盖 率(%)
主体工程区	11.37	2.85	2.85	100	25.11
施工临建区	0.56	0.56	0.56	100	100.00
合计	11.93	3.41	3.41	100	28.58

5.2.5 水土流失防治完成情况

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验收组认为六项指标均满足一级防治标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详见表 5-4。

表 5-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	一级防治 标准	方案确 定值	实际值	达标状况
----	----	------------	-----------	-----	------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	99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	27	27	2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次验收过程中结合现场查勘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解,验收小组对周边群众进行了走访,85%的群众认为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9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防治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弃土弃渣管理方面,满意度为 80%。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暂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表 5.2-4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好	一般	说不清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85%	5%	10%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85%	5%	10%
弃土弃渣管理	80%	10%	10%
林草植被建设	90%	5%	5%
土地恢复情况	90%	5%	5%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广州创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积极组织实施了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并随时与工程项目部门联系。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一同实施。

6.2 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立和完善各项进度、质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优质优价奖励实施细则》、《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办法》等多项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项目部将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用招投标选择的方式，实行了以业主项目部管理为核心，以监理为纽带、以施工队伍为主体的“三位一体”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建设单位在合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 GB/T19001-2000 的管理体系进行，强调与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积极按照合同规定办事。首先，加强前期的合同管理，要求承包人的管理、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按合同约定及时到位，要求各监理单位及时派驻现场监理机构和人员，配齐设备，对不能按合同约定到位的人员、设备，坚决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其次，加大对各参建单

位履约情况的检查力度，运用合同促进度、促质量，对履约情况差的单位给予处罚或通报批评，对履约情况好的单位，通过综合奖的评定给予奖励，极大地调动了各承包人的积极主动性。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编制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图，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按照合同对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期，严格按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并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进行班组自检、工地复检、施工单位核查、交监理部和工程管理部检查核定、签证。对不符合质量单位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6.4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收到相关的水土流失危害投诉，未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整改意见。

6.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关于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番水函【2014】1370号），本项目须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95 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据现场调查，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加强了对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养护责任落实较好，建设单位认识明确，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一定的效果，能够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结论

7.1 结论

验收小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验收小组认为：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已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均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期间，开展了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

7.2 遗留问题安排

工程正式投产运行后，建设单位将着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款和专人，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改善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安全的作用。

附件、附表、附图：

附件 1：《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1370 号）；

附件 2：《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番发改函[2015]507 号）；

附件 3：《关于建设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番发改[2013]206 号）；

附件 1:《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1370 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14〕1370 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国际创新城新造路 （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贵中心送来的《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大学城南岸国际创新城启动区，北起滨河路，南至兴业大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设计全长约 2.1 公里，规划红线标准段宽度为 40 米。项目占地总面积 11.9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37 公顷，临时占地 0.56 公顷。道路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平交 4 处，另建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绿化景观工程等。土石方开挖总量 21.41 万吨，回填总量 7.31 万吨，外借方 3.37 万吨，用于路基填筑，外借土石方均向有合法开采资质的料场购买；弃方 17.47 万吨（表土剥离 1.03

万吨，后期用于绿化覆土)，工程最终外弃方为 16.44 万吨，集中运往新造新城留用地首期开发工程，作为该工程的施工场地回填等填方利用。项目总投资约 20335.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2008.40 万元。项目原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开工(目前尚未开工)，计划 2015 年 7 月完工。项目区同属国家级和广东省重点监督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6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1.93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1.74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预测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11.93 公顷，损坏水保设施面积 6.60 公顷，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0.95 公顷，收费标准 1 元/平方米，水土保持补偿费 0.95 万元，请贵中心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 1‰的滞纳金。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1339 吨，其中新增 1262 吨，施工期水土流失强度大，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工程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土石方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周边社会区域、市政道路、排水系统等重要设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七)同意水土保持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估算为 2135.1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020.3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14.85 万元。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26.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38.33 万元,独立费用 44.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5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日常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有水土保持的内容,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

(二)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按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和新造镇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报告。

(四)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五)定期向我局和新造镇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开工建设时间、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应报我局以及新造镇备查。

(六)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水土保持措施或布局等发生较大变化时,须修编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涉及其它事宜请到相应部门办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请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土建工程完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联系人：李国兴，联系电话：34818317）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番禺区水务局水政执法大队、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附件 2：《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番发改函[2015]507 号）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番发改函〔2015〕507 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国际创新城 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建设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国际创新城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基础设施，促进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你公司规划建设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经项目可行性分析，同意你公司建设的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该项目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大学城南岸国际创新城启动区范围内，北起滨河路，呈南北走向，南至兴业大道止，路线全长2.1公里，路宽40米（部分展宽段分别为45米及50米不等），路幅布置为：6.5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12米（机动车道）+3米（中央分隔带）+12米（机动车道）+6.5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40米，双向六车道，全线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平交4处，箱涵1座，桥涵设计

荷载：城-A级。另建给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具体建设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0335.29万元。资金来源：按政府办公室(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31号)。

四、项目计划于2016年12月底前竣工。

接文后，请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此复。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附件 3：《关于建设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番发改[2013]206 号）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番发改〔2013〕260 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国际创新城 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建设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国际创新城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基础设施，促进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你中心规划建设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大学城南岸国际创新城启动区范围内，北起滨河路，呈南北走向，南至兴业大道止，路线全长2.1公里，该项目计划总投

— 1 —

资21974.72万元。路宽40米(部分展宽段分别为45米及50米不等),路幅布置为:6.5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12米(机动车道)+3米(中央分隔带)+12米(机动车道)+6.5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40米,双向六车道,全线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平交4处,箱涵1座。另建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同意你中心申报的建设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接文后,请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的前期手续。

三、该目的具体建设须向我局申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手续。

此复。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0月23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4：现场检查照片

	
<p>主体工程现状</p>	<p>项目出入口现状</p>
	
<p>项目区边坡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p>项目区现状</p>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附图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